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德

王星富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5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扣案之鐵捲門遙控器壹個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5、6月間某日，見臺中市○區○○○街00號之干城第一廣場大樓（下稱本案大樓）無人管理使用，且靠近南京四街停車場方向之逃生門（下稱A逃生門）並未上鎖，將此情告知丙○○後，兩人逕自A逃生門進入本案大樓內部（無證據證明為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發現內部可得竊取且具有價值之財物甚多，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損門扇並攜帶兇器而犯竊盜之犯意聯絡（毀損物品部分不另論罪，詳後述），先由乙○○至本案大樓地下一樓電器室發動電源，進而開啟本案大樓南京二街上出入口（下稱B出入口）之鐵捲門，丙○○復購買遙控器2副，並命

01 乙○○持之與B出入口之鐵捲門安裝配對，丙○○復持客觀
02 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拔釘器，將南京六街上之逃生門（下
03 稱C逃生門）撬開，而毀越該門扇，再命不詳之人拆除原置
04 於A、C逃生門之大鎖，持之前往鎖行配置鑰匙，丙○○、乙
05 ○○○因而分別持有A、C逃生門之鑰匙及B出入口鐵捲門之遙
06 控器各1副，丙○○復向不知情之鍾明雄借用馬達3顆置放在
07 B出入口前之人行道上佔放，乙○○並將「停車請留電話」
08 之噴漆字板放在B出入口前，以防不知情之民眾將車輛停放
09 在B出入口，阻擋其等搬運所竊物品。丙○○、乙○○遂於
10 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在本案大樓一樓，持客觀上足以作
11 為兇器之不詳工具，拆除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品，進而竊
12 盜得手後，由乙○○騎乘不詳之黑色機車載運至穎美資源回
13 收廠（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變賣獲取新臺幣
14 （下同）3萬元，丙○○、乙○○2人再將上開獲利朋分各
15 半。又丙○○與乙○○另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各別犯意，先
16 由丙○○透過真實姓名不詳、暱稱「KK」之成年人所介紹，
17 而認識不知情之黃國哲、鄭弘明、陳俊智、謝永山（前揭4
18 人所涉竊盜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等人，由丙○○出示不
19 詳文件，向黃國哲、鄭弘明、陳俊智、謝永山佯稱：伊已承
20 包本案大樓之拆除工程，渠等需支付伊變賣本案大樓內物品
21 獲利之3成作為權利金，方能載運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物
22 品云云，並命乙○○在現場看守、管控，將黃國哲、鄭弘
23 明、陳俊智、謝永山等人搬運物品之品項、數量回報予丙○
24 ○知悉，致黃國哲、鄭弘明、陳俊智、謝永山等人均誤認丙
25 ○○○對於本案大樓內之物品具有管理、拆除權限，而依從丙
26 ○○○、乙○○之指揮，分別於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時間，
27 前往本案大樓，由丙○○或乙○○開門讓渠等進入，渠等即
28 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之不詳工具，拆除附表一編號2
29 至6所示之物品，再持以變賣或為己所用，並支付權利金予
30 丙○○，丙○○、乙○○2人即以此方式共同竊取本案大樓
31 內部之物品得逞，丙○○共計獲取權利金5萬元，乙○○則

01 獲取丙○○支付之報酬3萬5000元。嗣經警獲報，通知本案
02 大樓所有權人之一即寶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而循線
03 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寶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05 分局報告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證據能力部分

08 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被告丙○○、乙○○(以下合稱
09 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檢察官、被
10 告2人於辯論終結前均未對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11 (本院卷第97-126頁)，本院復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
12 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
13 院所引用以下有關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14 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為
15 證據。至於以下所引用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
16 法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同具證據能力。

17 貳、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所坦承不諱(見本
18 院卷第108-110、124-126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19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人鍾明雄與蔡汶融、被
20 告丙○○之LINE對話紀錄、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
21 權狀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見
22 偵卷一第229-233、323-333、355頁、偵卷二第63頁)，及附
23 表一「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可資佐
24 證，足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予
25 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犯各次犯行，均堪
26 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係指毀損或超
29 越及踰越門扇之情形，與用鑰匙開鎖啟門入室者不同，使用
30 鑰匙開啟房門入內行竊，既未毀壞，亦非踰越，顯與毀越安
31 全設備竊盜之情形不侔，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均

01 不得謂為逾越門扇（最高法院22年度上字第454號、63年度
02 台上字第50號、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等判決意旨參照）。
03 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4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05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06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07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
08 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關於附表一編
09 號1部分，被告2人以拔釘器撬開本案大樓之C逃生門後而入
10 內，自屬毀越門扇之行為，且拔釘器為金屬材質，質地堅
11 硬，自可以此擊、刺等方式，而加害人之生命、身體，客觀
12 上具有危險性，當屬兇器無疑。另就附表一編號2至6部分，
13 被告2人利用不知情之證人黃國哲、鄭弘明、陳俊智、謝永
14 山持不詳之工具拔除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之物品，該等不詳
15 工具既然能用以拆卸上開物品，必然屬於質地堅硬之物品，
16 客觀上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理當能帶來危險性，亦為兇器
17 甚明。是核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
18 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2
19 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20 罪。又起訴書原先雖記載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2至6部分所
21 為，亦係涉犯毀越門扇竊盜罪，然被告2人就此部分所為，
22 均僅係開啟門扇後自行或任由他人進入本案大樓內拆卸物
23 品，尚無從認定被告2人係以毀損或踰越門扇之方式行竊，
24 且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論罪法條如上（見本院卷第100、
25 115頁），併此敘明。又關於被告毀損C逃生門或附表一所示
26 之物品部分，已結合於其所犯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不另論
27 罪，公訴意旨認為應另外成立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物品罪，
28 容有誤會，另此敘明。

29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之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30 以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2人就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1 予以分論併罰。

02 四、查被告乙○○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2號
0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1年3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
04 出監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乙○○
05 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又本院審酌被告乙○○前案所犯與
07 本案所為，均屬相同罪質、類型之犯罪，且於前案執行完畢
08 後，相隔未滿1年半，即再犯本案各罪，足見其對刑罰反應
09 力薄弱，主觀上具有特別之惡性，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
10 乙○○所侵害之法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乙
11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
12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正途謀取財
14 物，為滿足自己私慾，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恣意竊取他人
15 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均
16 值非難；復參以被告乙○○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排除
17 前揭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予以重複評價)，及被告丙○
18 ○亦曾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妨害性
19 自主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此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
20 院前案紀錄表可佐，可見渠等之素行不良；再考量證人黃國
21 哲、鄭弘明、陳俊智、謝永山，均是受被告丙○○所騙，因
22 此遭受利用，而拆除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物品，使被告2
23 人得以遂行各該竊盜犯行，且被告乙○○於本案主要係聽從
24 被告丙○○之指示，業據渠等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可
25 見被告丙○○於本案係居於主導地位，相較於被告乙○○而
26 言，被告丙○○之參與程度更深、罪質更重，又被告丙○○
27 於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亦略多於被告乙○○等情(詳如後
28 述)；又參酌被告2人雖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各被害人達成調
29 解或和解，亦未賠償渠等所受之損失等情；兼衡被告2人之
30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犯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被
31 告丙○○自陳其學歷為高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大樓管理員，

01 經濟狀況勉持，不需要扶養其他人；被告乙○○自陳學歷為
02 國中肄業，目前從事臨時工，經濟狀況不佳，不需要扶養其
03 他人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9、125頁)，分別量處如附表
04 二所示之宣告刑。復斟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05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
06 整體評價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7 肆、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
11 被告2人將渠等所竊取之白鐵鐵捲門片1批出售後，共賣得3
12 萬元，並由被告2人平分此部分之款項，各獲取1萬5000元；
13 又就附表一編號2至6部分，被告丙○○共獲取權利金5萬
14 元，而被告乙○○則分得3萬5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被告2
15 人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8、124頁)，堪認被
16 告丙○○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共為6萬5000元(計算式：1萬500
17 0元+5萬元=6萬5000元)，被告乙○○於本案之犯罪所得共
18 為5萬元(計算式：1萬5000元+3萬5000元=5萬元)，且未據
19 扣案，亦未賠償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分別對被告2人
20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1 徵其價額。

22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4 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鐵捲門遙控器1個，為被告
25 乙○○用以違犯本案之犯罪工具，且為被告乙○○所有，業
26 據其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121頁)，應依上開規定對其宣告
27 沒收。至於未扣案之拔釘器1支、不詳兇器數個，雖為本案
28 之犯罪工具，但並無證據證明為被告2人所有之物，故不予
29 宣告沒收及追徵。又A、C逃生門之鑰匙各1支，雖為被告2人
30 所有，用以從事本案之工具，然而，未據扣案，且價值非
31 高，並為容易複製取得之物，亦非違禁物，欠缺刑法上沒收

01 之重要性，為免徒增執行沒收之成本及不便，爰依據刑法第
02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一併說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04 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38
05 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06 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魏威至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陳弘祥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行竊時間	竊取物品(金額為新臺幣)	前往本案大樓，並拆除左列物品之人	證據出處
1	112年5月16日17時53分許	白鐵鐵捲門片1批(約100公斤)	乙○○ 丙○○	1. 證人A1、鍾明雄、邱蕾分別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311-314、335-341、357-359、365-367頁) 2. 千城第一廣場大樓google地圖及街景圖、蒐證相片(偵卷一第375-377、385-391頁)
2	112年7月21日17時許	冷氣排風設備、辦公桌、辦公桌抽屜等物(約3000元)	陳俊智 謝永山	1. 證人陳俊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卷一第277-282頁;同卷二第11-13頁) 2. 證人謝永山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299-303頁) 3. 千城第一廣場大樓google地圖及街景圖、蒐證相片(偵卷一第375-398頁)
3	112年7月30日18時45分至23時26分許	白鐵鐵捲門片	黃國哲	1. 證人黃國哲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卷一第243-248頁;同卷二第19-23頁) 2. 證人黃國哲與被告丙○○(暱稱傅景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一第259-264頁) 3. 千城第一廣場大樓google地圖及街景圖、蒐證相片、比對相片(偵卷一

				第375-377、389-391、399-419頁)
4	112年8月1日14時39分至14時59分許	鋁梯1個及鐵殼2袋(共計600元)、鐵門2扇(約9000元)	鄭弘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鄭弘明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卷一第265-269頁;同卷二第19-23頁) 2. 蒐證相片、比對相片、Google地圖及街景圖(偵卷一第375-377、389-391、421-429頁)
5	112年8月2日21時57分許	白鐵鐵捲門片	陳俊智 黃國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黃國哲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卷一第243-248頁;同卷二第19-23頁) 2. 證人陳俊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卷一第277-282頁;同卷二第11-13頁) 3. 證人黃國哲、陳俊智與被告丙○○(暱稱傅景楓、喜相逢)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一第259-264、289-298頁) 4. 千城第一廣場大樓google地圖及街景圖、蒐證相片、比對相片(偵卷一第000-000-000-000、431-439頁)
6	112年8月19日17時6分至17時57分許	白鐵片板、圓形白鐵(共計2萬元)	陳俊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陳俊智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偵卷一第277-282頁;同卷二第11-13頁) 2. 證人陳俊智與被告丙○○(暱稱喜相逢、傅景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一第289-298頁) 3. 千城第一廣場大樓地圖及街景圖、蒐證相片、Google地圖及比對相片

01

				(偵卷一第375-377、389-391、441-449頁)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	丙○○共同犯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乙○○共同犯攜帶兇器毀損門扇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2	附表一編號2部分	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3	附表一編號3部分	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4	附表一編號4部分	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5	附表一編號5部分	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6	附表一編號6部分	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乙○○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